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## 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

###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(第一項至第二項，略) 本中心依下列標準 選定受查公司。 一、按下列標準選案： (一) 財務項目： (第一目之 1 至第一目之 10，略) <u>11. 當期非流動之股權投 資增減金額占權益比 重較高者。</u> (以下略)</p>	<p>第四條 (第一項至第二項，略) 本中心依下列標準 選定受查公司。 一、按下列標準選案： (一) 財務項目： (第一目之 1 至第 1 目之 10，略)  (以下略)</p>	<p>為落實鉅額股權資 產交易之審查，將當期非 流動之股權投資增減金 額占權益比重較高者，納 入財務項目之選案指標。</p>